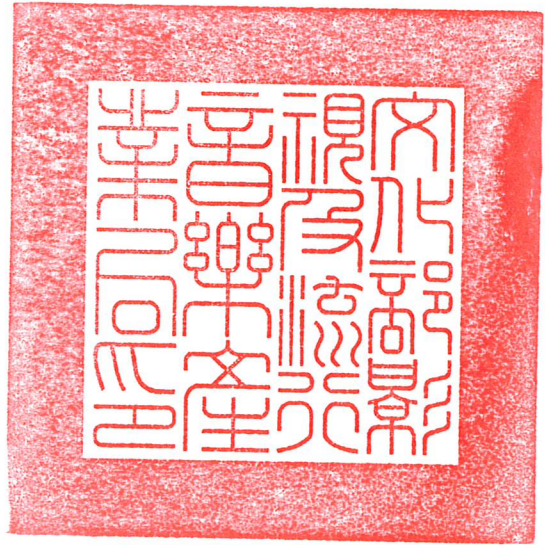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13000820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

局長 徐宜君